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季度業績之初步公告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850	29,853
銷售成本		(21,163)	(21,463)
毛利		5,687	8,390
其他收入及利益		944	53
銷售開支		(2,721)	(2,946)
行政開支		(11,374)	(10,6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24	13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81)	(34)
融資成本		(207)	(186)
稅前虧損		(7,628)	(5,191)
所得稅開支	5	(20)	(53)
期內虧損	6	(7,648)	(5,2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648)	(5,24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77)	(4,621)
非控股權益		(971)	(623)
		(7,648)	(5,24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77)	(4,621)
非控股權益		(971)	(623)
		(7,648)	(5,24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67)	(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小計	非控股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入		權益	股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000	36,009	138	211	30	50,997	91,385	(2,137)	89,2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677)	(6,677)	(971)	(7,64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54)	(154)	154	-
購股權失效	-	-	-	(211)	-	211	-	-	-
	<u>4,000</u>	<u>36,009</u>	<u>138</u>	<u>-</u>	<u>30</u>	<u>44,377</u>	<u>84,554</u>	<u>(2,954)</u>	<u>81,600</u>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000	36,009	138	-	30	44,377	84,554	(2,954)	81,600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000	39,009	138	245	220	43,697	87,309	(2,063)	85,2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21)	(4,621)	(623)	(5,244)
	<u>4,000</u>	<u>39,009</u>	<u>138</u>	<u>245</u>	<u>220</u>	<u>39,076</u>	<u>82,688</u>	<u>(2,686)</u>	<u>80,002</u>
於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000	39,009	138	245	220	39,076	82,688	(2,686)	80,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19,376	22,638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3,519	4,266
— 提供其他服務	3,955	2,949
	<u>26,850</u>	<u>29,853</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不適用¹</u>	<u>4,249</u>

¹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本期間	20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間	—	(7)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u>	<u>53</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提，及估計應課稅溢利餘下金額按16.5%之稅率計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642	1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2	79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7,534</u>	<u>15,496</u>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291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6	2,772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u>113</u>	<u>229</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677)</u>	<u>(4,62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67)</u>	<u>(1.16)</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繼續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經常性客戶的賬單金額減少約2.4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有穩固的經常性客戶組合，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本集團視此認可為於市場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即使面對所有經濟不確定性，我們對維持核心業務仍然抱持合理樂觀態度。我們繼續致力於跟隨我們的策略，並將繼續尋求最佳機遇，憑藉我們現有客戶基礎發展我們的業務。收購into23 Limited 51%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其重點和未來發展戰略保持一致，此將拓闊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潛在機遇以發展核心及相關業務，適時物色收購及合夥機會，藉以加強我們的收益基礎，並盡力提高股東的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19,376	22,638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3,519	4,266
其他項目	3,955	2,949
	<u>26,850</u>	<u>29,853</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其他項目收益增加約34.1%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32.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1%及21.2%。

其他收入及利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強積金的總收入(其抵銷長期服務金)以及本期間汽車銷售利益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大致符合本集團期內的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為0.2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大致相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3,000港元減少約33,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於2023年3月31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志明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22,760,000	55.69%
陳威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22,760,000	55.69%
陳慧中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3%

附註：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222,760,000股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於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志明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702	70.2%
陳威廉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98	29.8%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相聯法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2023年3月31日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HM Ultimat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5.69%
黃美枝	配偶權益(附註2)	222,760,000	55.69%
鄧慧筠	配偶權益(附註3)	222,760,000	55.69%
謝錦榮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8.07%
黃玉嬋	配偶權益(附註4)	72,285,000	18.07%

附註1：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HM Ultimate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余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

附註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黃玉嬋女士為謝錦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錦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於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除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於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組別A）或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組別B）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行使價（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合共最多1,560,000股股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9港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該計劃項下向組別A及組別B的授出已於2023年3月15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實體。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7月4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的受託人（「**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可以(i)以當前市價從現有市場購入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0,000,000股股份。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受託人尚未購買任何獎勵股份，而本公司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故並無股份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新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在進行證券交易方面制定了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